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破申467号

申请人：中奥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71号办公楼一层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RJY52。

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康妮，广东安华理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融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仙桃街道福畅路28号融创渝北中央公园二期4幢16-1-0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U9M36D。

法定代表人：徐某。

2026年8月4日，中奥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科技公司）以重庆融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碧物业）资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重庆融碧物业未到庭参加听证，也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查明，重庆融碧物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仙桃街道福畅路 28 号融创渝北中央公园二期 4 幢 16-1-07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贰级）；清洁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房屋出租（不含住宿）；停车场服务；体育场管理；房地产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中奥科技公司与重庆融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渝 0112 民初 25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融碧物业向中奥科技公司支付服务费 1917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后重庆融碧物业未履行付款义务，中奥科技公司遂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渝 0157 执 105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6）渝 0157 执 10598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中奥科技公司是重

庆融碧物业的债权人，可以提出对重庆融碧物业破产清算的申请。重庆融碧物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中奥科技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奥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重庆融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兴芸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 杰

书 记 员 黎春宏